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董事长陈作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或“标的公司”）原股东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惠嘉吉”）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初璞”）（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3名法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2）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及本次拟向公司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拟出让出资额 (万元)	拟出让的股份比 例 (%)
西藏瑞嘉	17,500	70	17,500	70
西藏新惠嘉吉	5,000	20	5,000	20
上海初璞	2,500	10	2,500	10
合计	<b>25,000</b>	<b>100</b>	<b>25,000</b>	<b>100</b>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3)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收购价款。

根据天健兴业的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4) 现金支付

① 公司本次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根据收购价款暂定金额，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的现金金额（万元）
西藏瑞嘉	50	70,000	35,000
西藏新惠嘉吉	50	20,000	10,000
上海初璞	50	1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② 本次交易中，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间安排如下：

公司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2.5亿元现金对价；公司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孰晚原则）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5) 发行股份

#### ①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②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3名法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③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71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期间，天壕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天壕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④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以下述方式确定：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以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依据上述方式，天壕节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为38,461,536股，其中向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和上海初璞分别发行股份26,923,076股、7,692,307股、3,846,153股。天壕节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且需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在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前，天壕节能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亦以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根据收购价款暂定金额及目前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西藏瑞嘉	50	70,000	26,923,076
西藏新惠嘉吉	50	20,000	7,692,307
上海初璞	50	10,000	3,846,153
合计		<b>100,000</b>	<b>38,461,536</b>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⑤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除非征得天壕节能及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结束，交易对方所持天壕节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⑥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6）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天壕节能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

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

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天壕节能、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天壕节能。

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间，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天壕节能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应保持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

自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天壕节能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天壕节能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7) 滚存利润分配**

自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8) 盈利承诺补偿**

①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 万元；

②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如果经公司聘用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度经审

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第①条约定的该年度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A、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标的收购价款÷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B、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根据 A 项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

③ 为了确保第②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在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其获得的公司股份。

④ 交易对方依据第②条约定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

交易对方依据第②条约定以应补偿股份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应在公司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交易对方未按本条要求支付现金，则视为交易对方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支付补偿。

公司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⑤ 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各自持

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第②条计算公式中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第②条计算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⑥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前述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价格或《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均价=交易额/交易量）孰高。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向天壕节能过户北京华盛100%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天壕节能应就此提供必要协助。

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10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如届时天壕节能已公布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则天壕节能应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手续由天壕节能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此提供必要协助。

如因交易对方原因，交易对方未能将标的公司根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天壕节能支付违约金，由交易对方在收到天壕节能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天壕节能指定的银行账户。

天壕节能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并按照约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因天壕节能原因逾期付款或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或股份数量）

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及/或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由天壕节能在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和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91元/股的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3.00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拟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230,767股。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为拟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合计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披露。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北京华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北京华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北京华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在本次会议通过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告并申请复牌。

以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将与本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其所持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并与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作涛、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盛 100% 股份；同时，公司拟向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其中，认购方陈作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武汉珞珈的委派人余紫秋系公司董事，陈作涛和武汉珞珈（以下合称“两方”）为公司的关联方，两方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两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作涛、余紫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上海初璞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

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2014年修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准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适当修改补充。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